一条龙课余训练配送经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20667X2026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800 号 8 楼

邮政编码：

电话：021-31211108

传真：

联系人：郑斯嘉

乙方：上海市青少年体育协会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40 号 4 幢 201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3661908163

传真：

联系人：吉宇翔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吴中支行

账号：6271098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委托“三大球”、田径、游泳、冰雪及专项体能项目课余训练配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为贯彻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体教融合和学校体育工作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持续加强青训教练员队伍建设，提高执教能力和水平，助推青训复合型团队建设，推动本市课余训练质量迈向更高水平，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推出“三大球”、田径、游泳、冰雪及专项体能项目课余训练配送工作，确保举办青少年活动安全、规范、有序地进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特委托乙方提供一条龙课余训练配送经费。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服务项目名称：一条龙课余训练配送经费

2.配送服务时间：2026 年 10 月-2027 年 8 月。

3.服务内容：

（1）“三大球”项目：在宝山、青浦、奉贤、金山、松江、嘉定、崇明 7 区开展足球、篮球、排球课余训练配送。在 2025-2026 年已配送 13 所学校的基础上，2026-2027 年度继续对上述学校进行配送。

（2）田径、游泳项目：结合 2025 年上海市青少年精英系列赛田径、游泳项目各区奖牌榜和总分榜排名，以及各区意愿和场地条件，对金山、青浦、虹口 3 区配送田径项目，对金山、嘉定 2 区配送游泳项目。

（3）冰雪项目：为支持松江、杨浦两区冰雪项目发展，为松江区配送冰雪项目，为杨浦区配送滑雪项目。松江区可借助大学生体育中心场地资源，杨浦区依托“上海市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社会培养基地”夯实人才根基。

（4）专项体能：继续对宝山、青浦、奉贤、金山、松江、嘉定 6 个郊区配送专项体能教练员，优先选配布局上海市重点发展项目且成绩突出的重点运动员和运动队。配送申报数量：各区从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水上、体操、击剑、射箭、射击、自行车、武术任选 8 个项目，每个项目 1 支运动队。

第二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支付方式：

A. 分 段 划 拨（√）　　B. 按 月 划 拨 （ ）

C. 按 季 划 拨（ ）　　D. 项目完成结算（ ）

E. 一 次 划 拨（ ）

1.合同服务价款总额为（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元整_整，小写：_1620000_（已含税）

2.支付方式：第一次下拨金额为总款项的 90%，剩余下拨金额根据乙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拨付。具体要求如下：

（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课余训练配送服务。如乙方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时完成的，须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确认后，可延期服务；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既定方案的配送服务且未按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情况说明的，则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剩余下拨金额。

（2）乙方应每季度向甲方报告配送服务实施情况，并在本周期配送服务结束 2 周内提交结项材料至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

3.根据乙方完成办营工作情况，甲方下拨总款项的相应比例金额，具体如下：

（1）乙方按时完成服务，且按时提交结项材料的，则甲方第二次下拨总款项的 10%；

（2）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服务且未按时提交结项材料的，则甲方扣除全部剩余下拨金额。

4.以上款项的支付以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为前提，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前，有权拒绝付款。因乙方未及时开票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实际服务内容与本合同第一条一致的，按上述价款结算，于配送服务结束后支付。

第三条：合同的期限与终止

1.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如遇特殊情况，以甲方通知为准，期限延长至配送工作全部完成。

2. 下列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服务供应方应具备的资质或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四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项目后，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

项目完成后，甲方可对项目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具体内容包括：本项目实施情况、资

金使用情况、推动青少年体育项目开展、锻炼后备队伍及发现优秀苗子满意度等。

乙方应在结项后两周内，按以下结算表格式，对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反馈甲方。

类型	内容	总计（元）	备注
专项课程配送课时费			
三大球跨区配送统筹费			
田径、游泳跨区配送统筹费			
体能课程配送课时费			
体能跨区配送统筹费			
配送管理费			
税费及其他			
合计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出资开展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冰雪滑雪的课余训练及专项体能教练员的配送服务，负责做好对配送服务的业务指导，确保配送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2. 甲方负责制定配送服务的管理性文件和规定，审定各区各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加强对配送服务的监督落实，并有相应的检查权。

3. 甲方有权对配送服务的组织工作、实施效果、经费执行反馈情况等进行抽查。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是配送服务的实施者，根据甲方确定的配送方案组织符合资质的教练员提供“三大球”、田径游泳项目、冰雪项目和专项体能配送服务。

3. 乙方应配合配送单位、区体育行政部门做好配送教练员的训练质量监控，保证配送课程服务具有较高的标准。

4. 乙方应为个人配送的教练员购买工伤保险。

5. 乙方确保专款专用，确保配送经费在合同期内全部执行。

6. 乙方应对其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向甲方做出反馈，并积极配合相应的延伸审计。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2. 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则应将已收取的费用返还给甲方，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行政命令导致活动无法举行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互不构成违约。因不可抗力引发的问题，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使本合同能合理地继续履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0月23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周旭明（男）

2026年10月2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